**对区政协八届四次会议8D133号提案的答复**

孙委员：

您在区政协八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第8D133号“关于加强“五违四必”及河道整治工作后续管理的建议”提案已收悉。根据您提出的工作建议，我局已会同区城管执法局对提案进行专题研究，现就您提出的书面意见答复如下：

一、地块整治及规划情况

“五违四必”和中小河道整治开展以来，宝山区坚决贯彻落实市委的部署要求，坚持党政同责、条块联动、聚焦重点、综合施策，全面完成市级、区级整治地块以及中小河道两岸整治任务，全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、持续向好。但存在部分问题，如绿化建设实施难度大、建筑垃圾处置消纳需加快、村级产业发展动力不足等。为进一步推进整治地块拆后管理和规划利用，我局梳理了各地块整治情况和规划编制情况。**一是市级整治地块情况。**在市级整治区块中，位于城市开发边界内的地块目前控详规划均已覆盖；位于城市开发边界外的区域，现状建设用地为“198”工业用地，部分通过复垦后用于农用地建设，部分作为防汛物资仓库市政项目，其余均已完成郊野单元规划编制。**二是区镇级整治地块情况。**在区镇级地块中，大部分地块已有规划覆盖，对于可以发展利用的地块（包括居住、商业、办公、公共服务设施以产业用地），后续将根据规划有序推动项目实施；个别地块规划尚未覆盖或需要调整规划，我局将积极开展规划编制或调整工作。

二、针对提出建议的相关措施

**1、建立信息共享平台，加强部门信息共享。**落实属地管理职责，加强“五违四必”和中小河道整治地块全过程管理，根据区委、区政府统一部署要求，逐步将整治地块纳入到城市运行“一网统管”平台，建立地块信息共享机制，各相关职能部门协助管理，实现土地范围、土地权属、土地面积、规划情况、土壤环境、项目审批等有关地块数据资源信息和项目进展情况共享。

**2、加强动态监管，巩固整治成果。各街镇（园区）**一方面从严把控拆后垃圾管理，加快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消纳，同时与相关部门协调，尽快打通水路外运或外区接纳的渠道，既使整治建筑垃圾既得到及时处置，又使工程渣土得到资源化利用，避免地块出现环境脏乱差现象。另一方面通过开展卫片比对、无人机巡查等现代化信息技术，对于已整治地块每半年组织1次比对，发现地面建筑与项目进展不符的，进一步逐一核查并上报情况，一旦发现有不符合规定的重建违建现象，立即予以拆除，坚决防止新增违法用地和违法搭建的反弹和回潮。

**3、加强宣传引导，挺高公众参与度。**每年组织集中开展“违法建筑宣传月”活动，以“建设美丽新宝山”为主题，采取展板展示、发放宣传册、政策宣讲、现场咨询等方式进行，使违法建筑治理工作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，构建“人人有责，人人尽责”的社区共同体文化。其次，通过建立监督全过程参与机制等，让市民群众参与违法建筑治理，畅通参与治理的渠道，提升参与的深度和广度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治理的良好局面。

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